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97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75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大写：叁亿柒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5,300,000.00 元后，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6,450,000.00 元（大写：叁亿叁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到位。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31,8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518,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 020069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置换募集资金	合计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06,993,694.41	2,467,291.19	109,460,985.60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044,744.20	3,655,507.53	21,700,251.7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74,857.69	621,182.60	14,396,040.2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028,125.70		48,028,125.70
合计	186,841,422.00	6,743,981.32	193,585,403.32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明细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38,427,174.45
加：2020年存款利息	53,308.41
加：2020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16,694.53
加：收回理财产品	24,000,000.00
减：2020年支付银行手续费	208.40
减：购买理财产品	
减：置换募集资金	
减：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42,140,137.19
其中：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38,441,390.94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3,664.40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5,081.8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1,056,831.8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056,831.8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的相关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 3301040160002933375 (用于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 3301040160002933391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账号 8110801012500025486 (用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账号 8110801012300025485 (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四个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2933375	198,720,000.00	19,976,307.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2933391	65,790,000.00	11,699.78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025486	37,840,000.00	367,821.8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300025485	34,100,000.00	701,002.40
合 计			336,450,000.00	21,056,831.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6,743,981.32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98,720,000.00	2,467,291.19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0,000.00	3,655,507.5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0,000.00	621,182.60
合计	270,660,000.00	6,743,981.32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 020211 号”《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005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温州银行润泽财多息存款	60,000,000.00	2019/8/15	可随时支取
温州银行润泽财多息	20,000,000.00	2019/8/15	可随时支取

存款			
温州银行润泽财多息存款	16,000,000.00	2019/8/15	可随时支取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4,500,000.00	2019/8/16	无名义存续期限
合计	100,5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51.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7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否	19,872.00	21,128.19	3,844.14	14,790.24	70.00	未完成			否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84.00	3,784.00	232.37	2,402.39	63.49	未完成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410.00	3,410.00	137.51	1,577.11	46.25	未完成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0.00	4,802.81	100.00	2015年9月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1,866.00	33,122.19	4,214.01	23,572.5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866.00	33,122.19	4,214.01	23,572.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计划分两年逐步完成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70.00%。						

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3 日《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杭府控规调整〔2016〕13 号）批复，同意对杭州市永久河单元（BJ04）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具体对 C-26-C6/M1 地块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等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了调整。因本公司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位于上述 C-26-C6/M1 地块，受政府规划调整的影响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规划，拟对该募投项目投资概算进行调整。

项目构成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元）	调整后计划投资总金额（元）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0,000,000.00	153,442,240.57
生产、检测设备投资	27,720,000.00	36,814,060.84
安装调试	1,000,000.00	1,025,571.8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98,720,000.00	211,281,873.23

调整后，“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建设拟投入金额为 21,128.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 19,872.00 万元（含已投入金额），其中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解决。

2、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63.49%。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主要系装修工程，安排在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中研发生产大楼建成后进行，在生产研发

	<p>大楼竣工前完成相关设备采购、员工招聘和培训等工作。</p> <p>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46.25%。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包含营销分公司的建设、售后服务站设立及信息化系统建设。营销分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为 1 年 4 个月，售后服务网络建设进度为 2 年，信息化系统建设场所拟建在公司智能燃气表生产研发大楼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安排在机房建成之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4.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